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恩社保退字〔2025〕17号

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段绍永: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431226*****3/他人，参保人姓名：_____，社会保障号码：_____）（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4896 元，大写 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逾期不按本追回决定退回多领待遇的，我局将通知相关银行从您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退回相应金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账户名称：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 44370301040298881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江门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 徐正婷 电话： 0750-782303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冯如广场侧
社保局3楼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5月7日